附件2

承 诺 书

本人 熟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办〔2019〕98号）文件精神。自愿申请加入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注协）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库，为确保今后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公平、公正、高效的顺利完成，现作出承诺如下：

1.在执业中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在日常生活、工作中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判处过刑罚等情况。若发现因个人存在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而未如实向自治区注协提供真实资料等有关情况，愿自动退出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严格依照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9〕364号）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评协办〔2019〕97号）等规定，完成自治区注协指定的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

3.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在指定时间内，客观、公正的发表评审意见。在承接委托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中发现存在上述（法办〔2019〕364号）文件第十条应当回避的情形，及时通知自治区注协予以调整。

4.同意无正当理由，三次以上缺席评审工作，自动退出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中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库。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